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49號

聲 請 人 益豐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志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定有明文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